

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1日，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6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是一家模具制造的企业，成立于2020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新竹村。根据国内外市场对产品加工需求的提高，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投资284万元，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工艺，新增真空淬火炉、回火炉等设备，形成年产600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2021年5月18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1-330784-07-02-73681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05月编制了《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5月2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关于永康市

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6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备注
1	真空淬火炉	2	1	-1	-
2	回火炉	6	4	-2	-
3	闭式冷却塔	1	1	无变化	-
4	氮气罐	1	1	无变化	-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0-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化学需氧量 172mg/L、氨氮 7.75mg/L、总磷 1.80mg/L、动植物油类 0.6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4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63-67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50-54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新竹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7dB(A)，最大夜间噪声为 49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固废核查结论

含油废抹布、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个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 0.002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	卢修珍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殷操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杨文信 陈方刚 王凤	

永康市金展模具加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